

## 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67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募集期内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业务。

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办理。

本基金的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具体发售代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项下“8、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8、认购开户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①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②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 A 股账户。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1%。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以基金份额申请，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上述认购方式投资者均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

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发售代理机构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发售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

12、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或发售代理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2011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和 2011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的《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http://www.jyfund.com)，[www.jysld.com](http://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http://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6、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 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7、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发售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托管在本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预期收益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后续增加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公告。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 3、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159913；基金场外简称：交银深证 300 价值 ETF；基金场内简称：深价值

### 7、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8、销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机构：本公司

(2) 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 （5）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内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通过本基金管理

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募集结束，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 3 个月的法定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 10、认购期利息和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现金认购资金全部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募集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 11、基金认购费用

##### (1)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高于 1%，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1.0%
	50 万份（含）至 100 万份	0.5%
	100 万份（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 (2) 认购费用和认购佣金的计算方法：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 1,0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0 \times 0.5\% = 5,0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0 \times (1 + 0.5\%) = 1,005,000$  元

该投资者所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份额 =  $1,000,000 + 100 / 1.00 = 1,000,100$  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0 份，则该投资者需准备的认购金额为 1,005,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 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1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1\%) = 1,010$  元

该投资者所得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份额} = 1,000 + 1/1.00 = 1,001 \text{ 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 1,000 份，则该投资者需准备的认购金额为 1,01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 元，则可得到 1,001 份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认购佣金比率})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其中，

A、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B、“第 i 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及“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深证 300 价值价格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5.50 元和 4.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1.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5.50)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45,0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45,000 \times 1\% = 2,450 \text{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24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2,450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5.50)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45,0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00 \times 15.50) / 1.00] / (1+1\%) \times 1\% + [(20,000 \times 4.50) / 1.00] / (1+1\%) \times 1\% = 2,425 \text{ 份}$$

$$\text{净认购份额} = 245,000 - 2,425 / 1.00 = 242,575 \text{ 份。}$$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
- 2、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 3、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0,000 份以上（含 100,000 份）的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 4、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在 1,000 份（含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含 1,000 股）以上且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上述认购方式投资者均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5、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发售代理机构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发售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

6、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

###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 A 股账户。

#### 2、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

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可多次申报, 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3、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的 9:00-16: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① 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或中国护照) 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包括地税、国税)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③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 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 ④ 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 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 ⑤ 投资者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认购委托单、传真委托协议 (如需传真交易), 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 在本直销中心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

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 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①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②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深证 300 价值 ETF”；

c.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 61055054。

#### 4、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①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②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深证 300 价值价格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受理, 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3) 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 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4) 特殊情形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深证 300 价值价格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 限制个股认购规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 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 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 临时拒绝个股认购: 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 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四、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以股票认购的, 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 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认购期最后一日日终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账户内用于认购的相应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

完成验资后划入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 61055050

传真：(021) 61055034

联系人：陈超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金：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3201510

传真：(010) 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 61055027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http://www.jyfund.com)，[www.jysld.com](http://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http://www.bocomschroder.com)

##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38565785

传真：(021) 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60838888

传真：(010) 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http://www.sywg.com)

(1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17 层、18 层、24 层、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http://www.lhzq.com)

(1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1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1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 85022326

传真：(0532) 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 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 4979037

传真：(0471) 4961259

联系人：王旭华

客户服务电话：(0471) 4960762, (021) 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 6768681

传真：(0791) 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558305

传真：(0755) 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2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电话: (021) 68761616

传真: (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2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电话: (0451) 82269280

传真: (0451) 82287211

联系人: 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

(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24）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http://www.xmzq.cn)

（2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07

传真：（021）50122078

联系人：楼斯佳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http://www.cnhbstock.com)

（2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 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289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 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 86690126

传真：(028) 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342

联系人：彭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 28451861

传真：(022) 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http://www.bhzq.com)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3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 66555316

传真：(010) 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cn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35)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 58568007

传真：(010) 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 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3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 65585670

传真：(0371) 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户服务电话：(0371) 967218, 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3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888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3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 25832852

传真：(0755) 25831718

联系人：崔国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内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电话: (0755) 25941405  
传真: (0755) 25987133  
联系人: 丁志勇

####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黎明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深证 300 价值价格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01	深发展 A	000562	宏源证券	000783	长江证券
000002	万科 A	000568	泸州老窖	000786	北新建材
000006	深振业 A	000572	海马汽车	000800	一汽轿车
000012	南玻 A	000581	威孚高科	000825	太钢不锈
000021	长城开发	000584	友利控股	000828	东莞控股
000022	深赤湾 A	000589	黔轮胎 A	000830	鲁西化工
000024	招商地产	000597	东北制药	000850	华茂股份
000027	深圳能源	000600	建投能源	000877	天山股份
000036	华联控股	000601	韶能股份	000881	大连国际
000042	深长城	000608	阳光股份	000898	鞍钢股份
000059	辽通化工	000616	亿城股份	000900	现代投资
000069	华侨城 A	000619	海螺型材	000903	云内动力
000088	盐田港	000623	吉林敖东	000910	大亚科技
000089	深圳机场	000625	长安汽车	000911	南宁糖业
000090	深天健	000651	格力电器	000926	福星股份
000099	中信海直	000659	珠海中富	000933	神火股份
000100	TCL 集团	000667	名流置业	000937	冀中能源
000157	中联重科	000679	大连友谊	000951	中国重汽



000159	国际实业	000680	山推股份	000959	首钢股份
000338	潍柴动力	000690	宝新能源	000963	华东医药
000401	冀东水泥	000698	沈阳化工	000989	九芝堂
000402	金融街	000707	双环科技	002001	新和成
000417	合肥百货	000708	大冶特钢	002028	思源电气
000419	通程控股	000709	河北钢铁	002048	宁波华翔
000422	湖北宣化	000717	韶钢松山	002078	太阳纸业
000425	徐工机械	000726	鲁泰 A	002142	宁波银行
000488	晨鸣纸业	000728	国元证券	002191	劲嘉股份
000501	鄂武商 A	000729	燕京啤酒	002202	金风科技
000527	美的电器	000731	四川美丰	002242	九阳股份
000528	柳工	000748	长城信息	002244	滨江集团
000539	粤电力 A	000759	中百集团	002254	烟台氨纶
000541	佛山照明	000761	本钢板材		
000543	皖能电力	000778	新兴铸管		
000550	江铃汽车	000780	平庄能源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